

股票代碼：6835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
電話：02-221845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志中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圓裕集團主係從事電子線材、電子配電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圓裕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收入樣本，核對內外部相關資料，確認收入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圓裕集團主要產品係軟板及線材代工，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圓裕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瞭解圓裕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圓裕集團之存貨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5,964	25	279,14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94,834	14	360,81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30	-	5,531	-	2170 應付帳款	485,075	18	663,607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963,371	35	1,097,602	4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2,062	10	258,68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三))	63,807	2	47,2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69,437	13	507,28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32	1	9,874	-
1410 預付款項	35,069	1	20,5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15	-	2,32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90,000	1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005	1	15,0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9	-	32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0,8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5,388	-	12,690	-					
	<u>2,415,425</u>	<u>87</u>	<u>1,970,447</u>	<u>73</u>		<u>1,216,124</u>	<u>44</u>	<u>1,321,184</u>	<u>5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94,463	7	524,712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32,00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7,987	-	19,9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898	1	12,9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2,075	2	52,9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20	-	705	-
1780 無形資產	3,055	-	4,4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7	-	3,1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0,063	1	14,809	1		<u>27,115</u>	<u>1</u>	<u>148,841</u>	<u>5</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73,640	3	66,626	3	負債總計	<u>1,243,239</u>	<u>45</u>	<u>1,470,025</u>	<u>55</u>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17	-	5,06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u>366,100</u>	<u>13</u>	<u>688,488</u>	<u>27</u>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723	24	601,723	23
					3200 資本公積	410,368	15	257,438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904	5	120,03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0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615	11	268,918	10
					3400 其他權益	(49,529)	(2)	(59,205)	(2)
					權益總計	<u>1,538,286</u>	<u>55</u>	<u>1,188,910</u>	<u>45</u>
資產總計	<u>\$ 2,781,525</u>	<u>100</u>	<u>2,658,9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81,525</u>	<u>100</u>	<u>2,658,93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2,723,565	100	2,785,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u>2,169,433</u>	<u>80</u>	<u>2,235,988</u>	<u>80</u>
營業毛利	<u>554,132</u>	<u>20</u>	<u>549,294</u>	<u>2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847	3	104,338	4
6200 管理費用	161,018	6	163,0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531	3	84,9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2</u>	<u>-</u>	<u>18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40,398</u>	<u>12</u>	<u>352,499</u>	<u>13</u>
營業淨利	<u>213,734</u>	<u>8</u>	<u>196,79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18	-	721	-
7010 其他收入	18,372	1	20,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06	3	(19,855)	(1)
7050 財務成本	<u>(11,930)</u>	<u>(1)</u>	<u>(10,38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566</u>	<u>3</u>	<u>(8,946)</u>	<u>-</u>
稅前淨利	312,300	11	187,84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5,185</u>	<u>2</u>	<u>25,690</u>	<u>1</u>
本期淨利	<u>247,115</u>	<u>9</u>	<u>162,159</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1,294	-	(5,2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十五))	<u>1,618</u>	<u>-</u>	<u>(1,07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676</u>	<u>-</u>	<u>(4,15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676</u>	<u>-</u>	<u>(4,15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6,791</u>	<u>9</u>	<u>158,001</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47,115</u>	<u>9</u>	<u>162,15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56,791</u>	<u>9</u>	<u>158,001</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05</u>		<u>2.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03</u>		<u>2.71</u>	

董事長：張志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6,723	139,128	103,681	-	243,459	(55,047)	997,9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55	-	(16,35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345)	-	(120,345)
本期淨利	-	-	-	-	162,159	-	16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8)	(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159	(4,158)	158,001
現金增資	35,000	115,500	-	-	-	-	150,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10	-	-	-	-	2,81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1,723	257,438	120,036	-	268,918	(59,205)	1,188,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68	-	(16,86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05	(59,20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345)	-	(120,345)
本期淨利	-	-	-	-	247,115	-	247,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76	9,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115	9,676	256,791
現金增資	60,000	152,478	-	-	-	-	212,4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52	-	-	-	-	45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723	410,368	136,904	59,205	319,615	(49,529)	1,538,2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7~



會計主管：曹馨文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300	187,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507	46,119
攤銷費用	1,440	2,7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189
利息費用	11,930	10,388
利息收入	(2,118)	(7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2	2,8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0	340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770	61,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01	466
應收帳款	134,229	(80,537)
其他應收款	(16,524)	(9,072)
存貨	137,846	(113,458)
預付款項	(11,737)	(13,804)
其他流動資產	(439)	3,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	1,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47,823	(211,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4)
應付帳款	(178,532)	12,573
其他應付款	23,381	45,4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
其他流動負債	(1,073)	7,3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9)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58,572)	64,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251	(146,695)
調整項目合計	163,021	(84,8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321	103,031
收取之利息	2,118	721
支付之利息	(11,930)	(10,388)
支付之所得稅	(32,775)	(97,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734	(3,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1)	(219,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9
取得無形資產	-	(2,7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1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93)	(277,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8,266	382,707
短期借款減少	(539,143)	(361,5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00)
租賃本金償還	(2,347)	(2,824)
發放現金股利	(120,345)	(120,345)
現金增資	212,478	15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91)	191,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68	(2,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6,818	(93,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46	372,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964	279,146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線材、電子配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新股10,800千股，並同意以本公司每1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CMI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育電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CMI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圓裕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 板製造及銷售 事業	100 %	100 %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德育電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簡稱GVE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GVE公司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VLI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VLI公司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圓裕電子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 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衡量基礎。成本包含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包含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後之餘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出租期間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0~36年 |
| (2)機器設備 | 5~10年 |
| (3)其他設備 | 4~6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3~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及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考量過去類似資產之實際使用經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部分建築物及設備之殘值及續提年限，以反映資產的經濟實質，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並自一一一年七月一日適用，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一一一年度折舊費用增加17,217千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222	136
活期存款	475,071	279,010
定期存款	<u>210,671</u>	<u>-</u>
	<u>\$ 685,964</u>	<u>279,1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1,630	5,531
應收帳款	963,627	1,097,856
其他應收款	63,807	47,283
減：備抵損失	<u>(256)</u>	<u>(254)</u>
	<u>\$ 1,028,808</u>	<u>1,150,416</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52,712	0%	-
逾期30天以內	6,184	0%	-
逾期31~60天	4,473	0%	-
逾期61~120天	<u>1,888</u>	13.56%	<u>256</u>
	<u>\$ 965,257</u>		<u>256</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81,909	0%	-
逾期30天以內	20,947	0%	-
逾期31~60天	18	0%	-
逾期121天以上	<u>513</u>	49.51%	<u>254</u>
	<u>\$ 1,103,387</u>		<u>254</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54	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u>2</u>	<u>189</u>
期末餘額	<u>\$ 256</u>	<u>254</u>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來料加工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47,852千元及45,322千元。

4.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11.12.31</u>				
<u>讓售對象</u>	<u>除列金額</u>	<u>尚可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本票金額</u>
金融機構	\$ <u>18,774</u>	<u>12,284</u>	<u>14,741</u>	<u>4,033</u>	5.07%~5.87%	美金968千元

5.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抵押擔保。

(三) 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料	\$ 94,665	121,916
在製品	140,417	201,281
製成品	<u>134,355</u>	<u>184,086</u>
	<u>\$ 369,437</u>	<u>507,283</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	\$ 2,071,566	2,191,624
存貨跌價損失	<u>97,867</u>	<u>44,364</u>
營業成本	<u>\$ 2,169,433</u>	<u>2,235,988</u>

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來料加工交易而尚未加工完成之存貨淨額分別計5,809千元及13,485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大園土地案，並將該等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290,000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5,132	231,795	604,941	57,813	1,189,681
增 添	-	-	12,573	2,048	14,621
重 分 類	(290,000)	-	-	-	(290,000)
處 分	-	-	(3,361)	(2,437)	(5,7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89	8,866	745	13,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2</u>	<u>235,184</u>	<u>623,019</u>	<u>58,169</u>	<u>921,5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32	233,619	600,315	59,112	898,178
增 添	290,000	-	14,952	1,250	306,202
處 分	-	-	(5,616)	(2,139)	(7,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4)	(4,710)	(410)	(6,9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132</u>	<u>231,795</u>	<u>604,941</u>	<u>57,813</u>	<u>1,189,681</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7,048	435,247	42,674	664,969
本年度折舊	-	9,569	40,999	7,169	57,737
處 分	-	-	(2,983)	(2,216)	(5,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11	6,264	559	9,5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9,328</u>	<u>479,527</u>	<u>48,186</u>	<u>727,04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8,852	416,268	39,836	634,956
本年度折舊	-	9,594	27,124	5,143	41,861
處 分	-	-	(4,885)	(2,012)	(6,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8)	(3,260)	(293)	(4,9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7,048</u>	<u>435,247</u>	<u>42,674</u>	<u>664,9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132</u>	<u>35,856</u>	<u>143,492</u>	<u>9,983</u>	<u>194,46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132</u>	<u>54,767</u>	<u>184,047</u>	<u>19,276</u>	<u>263,22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5,132</u>	<u>44,747</u>	<u>169,694</u>	<u>15,139</u>	<u>524,712</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購置建廠用土地，總交易金額為29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為87,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全數付訖剩餘款項並完成土地過戶。後因興建廠房成本大幅攀升，合併公司基於穩健發展之考量暫緩興建廠房，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四)。
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u>土 地</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735	7,962	26,697
增 添	-	933	933
減 少	-	(5,878)	(5,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	-	2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11</u>	<u>3,017</u>	<u>22,02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883	5,877	24,760
增 添	-	2,085	2,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	-	(1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35</u>	<u>7,962</u>	<u>26,6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7	4,965	6,772
本年度折舊	613	2,332	2,945
減少	-	(5,700)	(5,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4</u>	<u>1,597</u>	<u>4,04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3	2,135	3,348
提列折舊	602	2,830	3,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7</u>	<u>4,965</u>	<u>6,772</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6,567</u>	<u>1,420</u>	<u>17,98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7,670</u>	<u>3,742</u>	<u>21,41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6,928</u>	<u>2,997</u>	<u>19,92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9,095</u>	<u>22,980</u>	<u>52,07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9,095</u>	<u>24,631</u>	<u>53,72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9,095</u>	<u>23,805</u>	<u>52,900</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78,24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6,730</u>

-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為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類似標的之實價登錄為評價之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388	12,6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73,640</u>	<u>66,626</u>
合 計	<u>\$ 79,028</u>	<u>79,316</u>

- 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合併公司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課稅條例」收到子公司匯回盈餘計美金2,666千元，扣除稅款後餘額計美金2,4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將其轉新台幣銀行存款計73,640千元，再轉作新台幣定期存款，因用途受限制，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4,662	1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70,172	180,819
合 計	\$ 394,834	360,819
尚未使用額度	\$ 627,740	539,492
利率區間	1.45%~4.60%	1.26%~4.6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因暫緩廠房興建計劃，與借款銀行更換借款合同，依借款合同之約定，將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142,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800)
合 計	\$ -	132,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	1.31%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015	2,325
非流動	\$ 420	70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6	18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89	71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07	5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69	3,786

1.運輸設備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90千元及630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420	8,3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32)	(5,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非流動負債)	\$ 588	2,93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323	8,951
計畫變動產生之損益	(1,147)	3,1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756)</u>	<u>(3,81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420</u>	<u>8,32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87	5,500
利息收入	445	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1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u>	<u>(20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32</u>	<u>5,38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金額為(1,592)千元及3,31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另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至職工退休養老基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724千元及35,859千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當期產生	66,542	70,8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393)	(17,6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36	(27,541)
所得稅費用	<u>\$ 65,185</u>	<u>25,69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312,300</u>	<u>187,84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460	37,570
外國轄區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3,362	(2,450)
永久性差異	17,779	18,781
租稅獎勵	(11,328)	-
迴轉前期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84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86	3,507
前期高估	(7,393)	(17,639)
海外盈餘匯回所得稅	-	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42
其他	(581)	(2,952)
所得稅費用	<u>\$ 65,185</u>	<u>25,69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1</u>	<u>-</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488</u>	<u>2,066</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金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809		14,8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872	6,8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618)	-	(1,6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191</u>	<u>6,872</u>	<u>20,06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736	-	13,73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73	-	1,0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4,809</u>	<u>-</u>	<u>14,8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698	292	12,9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475	1,433	12,9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173</u>	<u>1,725</u>	<u>25,89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994	1,537	40,5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296)	(1,245)	(27,5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698</u>	<u>292</u>	<u>12,99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66,172千股及60,172千股，皆為普通股。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35.41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6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43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3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06,206	253,728
員工認股權	4,162	3,710
	<u>\$ 410,368</u>	<u>257,4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2.00	<u>120,345</u>	2.00	<u>120,3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2.00	<u>132,345</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59,2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u>9,67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29)</u>
民國110年1月1日	(55,0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u>(4,15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05)</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分別保留642千股及525千股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給與日	111年10月27日	110年3月10日
給與數量(單位)	642千股	525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7022元及5.3537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452千元及2,81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五)，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履約價格(元)	35.41	43.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247年	0.1041年
給與日股價(元)	35.57	45.88
預期波動率(%)	27.57%	47.86%
無風險利率(%)	1.1700%	0.1258%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7,115	162,1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060	59,5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5	2.7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0,172	56,67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888	2,84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060	59,520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47,115	162,1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61,311	59,8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3	2.71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060	59,520
員工股票酬勞影響	251	3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1,311</u>	<u>59,839</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48,066	1,031,302
中國	1,404,010	1,523,509
其他國家	371,489	230,471
	<u>\$ 2,723,565</u>	<u>2,785,28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軟板	\$ 2,462,349	2,422,381
線材	261,216	362,901
	<u>\$ 2,723,565</u>	<u>2,785,282</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65,257	1,103,387	1,023,316
減：備抵損失	(256)	(254)	(65)
合 計	<u>\$ 965,001</u>	<u>1,103,133</u>	<u>1,023,25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21千元及6,3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07千元及2,10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3,396	2,439
模具收入	8,173	7,456
其他收入	<u>6,803</u>	<u>10,681</u>
	<u>\$ 18,372</u>	<u>20,57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3,387	(16,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0)	(340)
租賃修改利益	3	-
其他損失	<u>(2,824)</u>	<u>(3,296)</u>
	<u>\$ 90,006</u>	<u>(19,855)</u>

3.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1,804	10,203
租賃負債利息	<u>126</u>	<u>185</u>
	<u>\$ 11,930</u>	<u>10,388</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43%及42%，其佔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52%及46%，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4,834	400,732	249,378	151,354	-	-	-
應付帳款	485,075	485,075	485,07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2,063	282,063	282,063	-	-	-	-
租賃負債	1,435	1,451	514	514	317	106	-
	<u>\$ 1,163,407</u>	<u>1,169,321</u>	<u>1,017,030</u>	<u>151,868</u>	<u>317</u>	<u>106</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819	367,029	221,865	145,164	-	-	-
應付帳款	663,607	663,607	663,607	-	-	-	-
其他應付款	258,681	258,681	258,681	-	-	-	-
租賃負債	3,030	3,060	1,309	1,041	7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2,800	154,921	6,302	6,267	12,430	36,453	93,469
	<u>\$ 1,428,937</u>	<u>1,447,298</u>	<u>1,151,764</u>	<u>152,472</u>	<u>13,140</u>	<u>36,453</u>	<u>93,46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763	美金/台幣=	30.7100	914,022	30,031	美金/台幣=	27.6800	831,258
美金	19,934	美金/人民幣=	6.9669	612,173	22,338	美金/人民幣=	6.3720	618,316
人民幣	11,930	人民幣/台幣=	4.4080	52,587	5,418	人民幣/台幣=	4.3440	23,5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507	美金/台幣=	30.7100	353,380	13,329	美金/台幣=	27.6800	368,947
美金	5,816	美金/人民幣=	6.9669	178,609	8,879	美金/人民幣=	6.3720	245,771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68千元及增加或減少8,5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3,387千元及(16,21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948千元及5,03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系未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以反應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為子公司提供採購額度及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外，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27,740千元及539,49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之負債占資產總計比例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243,239	1,470,0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85,964)</u>	<u>(279,146)</u>
淨負債	<u>\$ 557,275</u>	<u>1,190,879</u>
權益總額	<u>\$ 1,538,286</u>	<u>1,188,910</u>
資本總額	<u>\$ 2,095,561</u>	<u>2,379,789</u>
負債資本比率	<u>26.59%</u>	<u>50.04%</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新增租約	修改租約	匯率變動 影響數	重分類	
短期借款	\$ 360,819	(110,877)	-	-	2,092	142,800	394,834
長期借款	142,800	-	-	-	-	(142,800)	-
租賃負債	3,030	(2,347)	933	(181)	-	-	1,435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506,649</u>	<u>(113,224)</u>	<u>933</u>	<u>(181)</u>	<u>2,092</u>	<u>-</u>	<u>396,269</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新增租約	修改租約	匯率變動 影響數	重分類	
短期借款	\$ 340,567	21,207	-	-	(955)	-	360,819
長期借款	-	142,800	-	-	-	-	142,800
租賃負債	3,769	(2,824)	2,085	-	-	-	3,030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344,336</u>	<u>161,183</u>	<u>2,085</u>	<u>-</u>	<u>(955)</u>	<u>-</u>	<u>506,6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志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杜淑敏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2.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及一〇九年四月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皆為57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分別支付租金143千元及68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均已付訖。該租賃交易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豁免條款，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向關聯企業採購年節禮盒金額分別為1,398千元及1,55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分別為1千元及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828	18,590
退職後福利	597	523
	<u>\$ 18,425</u>	<u>19,11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u>290,000</u>	<u>-</u>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u>52,075</u>	<u>52,900</u>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u>16,567</u>	<u>16,92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	290,000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35,039</u>	<u>43,761</u>
		<u>\$ 35,039</u>	<u>333,7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由金融機構提供之關稅保證：

<u>111.12.31</u>	<u>110.12.31</u>
\$ <u>1,000</u>	<u>1,3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911	132,672	300,583	153,068	123,734	276,802
勞健保費用	18,278	12,196	30,474	26,892	14,749	41,641
退休金費用	17,475	7,657	25,132	24,382	14,791	39,173
董事酬金	-	9,896	9,896	-	7,707	7,7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39	7,497	20,236	11,747	5,166	16,913
折舊費用	47,372	14,135	61,507	33,611	12,508	46,119
攤銷費用	-	1,440	1,440	-	2,752	2,7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153,829	109,866	105,351	9,389	-	6.85%	461,486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58,484	49.88 %	月結90天	-	無重大差異	330,939	34.29%	(註1)

註1：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30,939	396.65 %	-		327,329	-	(註1)

註1：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58,315	月結120天	2.10 %
0	本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72	月結120天	0.29 %
0	本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7,167	月結120天	0.63 %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939	月結90天	11.90 %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358,484	月結90天	49.88 %
2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73	月結90天	0.26 %
2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8,963	月結90天	1.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500,024	500,024	15,000	100 %	542,037	100.00 %	60,575	57,374	(註2)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202,903	202,903	18,000	100 %	131,646	100.00 %	(12,275)	(13,090)	(註1、2)
德育電子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29,029	129,029	3,560	100 %	105,171	100.00 %	(13,694)	(13,694)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29,029	129,029	3,560	100 %	97,252	100.00 %	(13,693)	(13,693)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德育電子之期末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土地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500,024 (USD 15,000)	(二)	500,024 (USD 15,000)	-	-	500,024 (USD 15,000)	60,743	100 %	100 %	60,743	527,912	362,336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6,967 (USD 1,880)	(二)	80,000 (USD 2,424)	-	-	80,000 (USD 2,424)	(13,584)	100 %	100 %	(13,584)	94,934	37,1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60,650 (USD15,000)	460,650 (USD15,000)	922,972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34 (USD4,104)	126,034 (USD4,104)	111,694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之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由第三地區投資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680。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間完成清算程序，且無剩餘投資款可匯回，惟依投審會規定上述金額無須扣除。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0,885	15.80 %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92,686	11.62 %
張志中		4,568,403	6.90 %
杜淑敏		4,439,391	6.70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軟板部門及線材部門，主要從事有關軟性電路板及線材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軟板部門	線材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2,349	261,216	-	2,723,565
部門間收入	<u>1,403,510</u>	<u>29,152</u>	<u>(1,432,662)</u>	<u>-</u>
收入總計	<u>\$ 3,865,859</u>	<u>290,368</u>	<u>(1,432,662)</u>	<u>2,723,5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35,637</u>	<u>(23,943)</u>	<u>2,040</u>	<u>213,734</u>

	110年度			
	軟板部門	線材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22,381	362,901	-	2,785,282
部門間收入	<u>1,309,639</u>	<u>22,215</u>	<u>(1,331,854)</u>	<u>-</u>
收入總計	<u>\$ 3,732,020</u>	<u>385,116</u>	<u>(1,331,854)</u>	<u>2,785,28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6,755</u>	<u>(12,000)</u>	<u>2,040</u>	<u>196,795</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67,559	361,241
中 國	<u>204,838</u>	<u>245,812</u>
合 計	<u>\$ 272,397</u>	<u>607,05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001公司	\$ 514,277	437,965
A002公司	374,599	420,456
A003公司	<u>290,521</u>	<u>318,617</u>
合 計	<u>\$ 1,179,397</u>	<u>1,177,038</u>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35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417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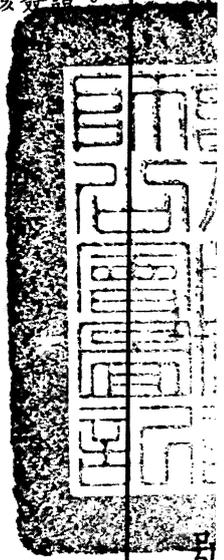
(2) 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 一一一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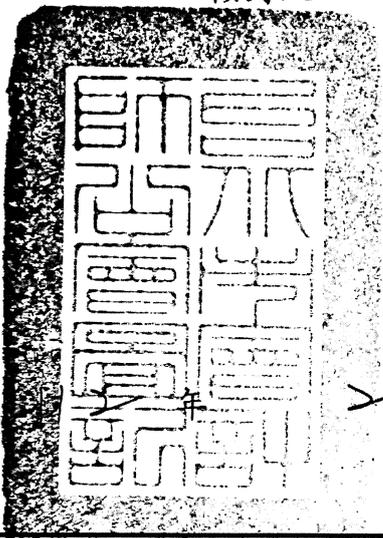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10 日

裝訂線

上下頁言三